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ramais Avakyan(乌兹别克斯坦)的第 29/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最近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Aramais Avakyan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及时对来文做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适用大赦法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致(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之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这种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vakyan 先生是一名三十四岁的基督教亚美尼亚裔乌兹别克人，也是乌兹别克斯坦 Dzhizakh 的渔场业主。他的妻子是一名乌兹别克族穆斯林，他们有两个年幼的孩子。

5. 来文方报告称，2015 年 9 月 1 日，Avakyan 先生所在城镇的镇长 Gafur Karshibaev 威胁要将其监禁，因为他拒绝放弃其成功的渔场。这种骚扰并非前所未有的：Karshibaev 先生据称以前至少两三次给 Avakyan 先生打电话咒骂他，并要求他交出渔场。Avakyan 先生不是他所在地区的唯一成功商人，在该地区还有另外一名拥有类似企业的女人，但他是唯一的基督教亚美尼亚裔商人。

逮捕、拘留和讯问

6. 2015 年 9 月 3 日，据报 Avakyan 先生的邻居 Furkat Djuraev 失踪了。第二天，Avakyan 先生和三名熟人 (Bektemir Umirzokov —— 一名雇员、Akmal Mamatmurodov —— 一位朋友和 Dilshod Alimov —— Avakyan 先生的司机) 从渔场回家时他们的车被国家安全局官员拦截。据报这些官员戴着面具，给 Avakyan 先生和他的朋友戴上了头罩和手铐。他们没有出示逮捕证。然后，这些官员将 Avakyan 先生的车开到附近的墓地，在那里他们将车烧毁。

7. 来文方报告称，当这两个男人没有回家时，他们的亲属报告他们失踪了；起初家属以为他们遭到了当地帮派的袭击。2015 年 9 月 5 日，两名失踪人员的亲属收到未知移动电话号码的短信，指出这些人已经去执行“圣战”。

8. 2015 年 9 月 28 日，据报约 20 名官员来到 Avakyan 先生家中。他的妻子在场，他们没有告诉其妻子他们在搜寻何物，但查获了一个宗教文本和四个磁盘。当这些官员在后来归还物品时，据报归还了 12 张磁盘，其中一张含有与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有关的材料。

9. 来文方报告称，在 Avakyan 先生及其同事被捕 40 天后，当局通知其亲属，他们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起被当局拘留。然而，他们并没有告诉 Avakyan 先生的家属他因何指控被捕。他的亲属认为他成为目标是因为市长 Karshibaev 先生想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而夺取养鱼场，部分原因是因为他是亚美尼亚族而使其陷入弱势境况。来文方指出，监测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组织已确认这种拘留是“非常典型的”，成功商业人士通常因政治动机而被起诉。

10. 随后，当地人权维护者认定，蒙面的国家安全局人员将 Avakyan 先生及其同事带到了塔什干的一个拘留中心，在那里他们被隔离监禁。在那段时间，据称警方对 Avakyan 先生实施了酷刑，以迫使他签署口供。经过两个月的持续殴打，据报 Avakyan 先生签署了两张空白纸。他因遭受酷刑而伤势严重：右侧有五根肋骨、左侧有四根肋骨骨折。监狱当局也施行了电击，在后来的庭审期间，在他的胳膊上可看到烧伤痕迹。尽管所有最终被告都遭到酷刑，但据报 Avakyan 先生遭受到最严重的虐待。后来，这些被告被带到 Dzhizakh 审前拘留中心。在来文方提交本来文时，所有被告都被关押在乌兹别克斯坦卡尔希第 64/61 号监狱隔离区。

11. 来文方报告称，Avakyan 先生的律师曾多次试图与他会面，但直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即在其被捕后两个多月被拒绝探视。在那次会面时，律师注意到在 Avakyan 先生身上有明显的酷刑痕迹。在与 Avakyan 先生的家属会面告诉他们有关酷刑的痕迹后，据报第一位律师终止了其作为 Avakyan 先生代理人的工作，声称由于涉及国家安全局他害怕继续。第一名律师的担心证明是有根据的，因为 Avakyan 先生的第二名律师据报于 2016 年 3 月在对 Avakyan 先生的最后听证会前几天被逮捕并被指控贿赂和敲诈勒索。据来文方称，Avakyan 先生的第三名律师本人曾从事执法工作，没有报告政府的任何恐吓。

12. 来文方报告称，尽管 Avakyan 先生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后能够多次见到他的各位律师，但他从来不能与他们秘密交谈；他们会面时始终有一名国家安全局人员在场。

起诉和审判程序

13. Avakyan 先生的家属在 2016 年 1 月 6 日的庭审时第一次见到他；这是他第一次被公开提交法官。据来文方称，2016 年 1 月 6 日之前可能在国家安全局大楼的地下室有过一些私下初次听证，但任何此类听证不公开，不清楚听证的性质如何。

14. 来文方报告称，在 1 月 6 日的听证会上，Avakyan 先生清楚地指出了酷刑痕迹；他因骨折而被用担架带上法庭，他双手有瘀伤，他的体重明显骤减。虽然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的一名代表和一位人权活跃分子被允许出席，但庭审并未完全向公众开放。

15. 据来文方称，对 Avakyan 先生的指控是：(a)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159 条被指控密谋反宪法活动和破坏；(b)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161 条被指控制作或传播威胁材料；(c)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244 条被指控参加宗教极端主义组织；以及 (d)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169 条被指控盗窃。尽管 Avakyan 先生有基督教信仰，但据报乌兹别克调查人员指责他成立和领导一个传播激进伊斯兰思想的团体，企图推翻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法秩序，并进一步指控其被拘留的同事计划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在中东地区运作的一些其他激进伊斯兰组织。

16. 对 Avakyan 先生的整个审判，包括其上诉，一直持续到 2016 年 3 月 19 日，约有 9 次听证。据报他与四名熟人一起被审判，尤其是 Djuraev 先生、Umirezokov 先生、Mamatmurodov 夫先生和 Alimov 先生。来文方报告称，在审判前，政府逮捕了 16 名被告的朋友和家属，并将他们拘留约一个月。这些被拘留者，包括 Avakyan 先生的弟弟，据称受到酷刑，试图诱导出指证被告人的证词。Avakyan 先生的弟弟在威胁要自杀后终于被释放。据报他被释放后排尿困难，因为他的肾脏因羁押期间遭受酷刑而受到严重损害。

17. 来文方报告称，检察官在审判时提出了三名非被告证人，他们被拘留一个月，并遭到酷刑，以提供指证 Avakyan 先生的证词。在这三人中，只有一人——Avakyan 先生的邻居——确实向法庭提供了证词。据报邻居的证词指出，当 Avakyan 先生在其理发店时，他指着国家安全局大楼并表示要将其炸毁。据来文方称，这一证词是矛盾的，因为从理发店看不到该建筑物。在交叉询问中，邻居证实，为获取证词他遭到酷刑，他所说的并非实情。来文方报告称，在审讯后不

久，邻居被释放；他现在患有肝硬化，据称是由于他在羁押中遭受了酷刑。另两名控方证人拒绝在法庭上作证，声称他们无意指证 Avakyan 先生。

18. 此外，来文方报告称，控方提出了某些被告相互指证的证词。同案被告中有一人作了指证 Avakyan 先生的证词，但据报他的证词是通过酷刑逼供所获取。

19. 据来文方称，Avakyan 先生不被允许提出任何证据或证人为其辩护。他被允许发言几分钟，他在发言中证实其口供是通过逼供获取的，而且对他的指控——他参与伊斯兰极端分子联盟——是可笑的，因为他是一个基督徒。据报法院忽视了这两个论点。

20. 2016 年 2 月 19 日，据报 Avakyan 先生在 Dzhizakh 刑事法院被定罪，并被判入狱七年。Avakyan 先生的妻子不准进入法庭听取判决。其他被告都承认有罪并请求宽恕，被判处五年半至十二年监禁。

21. Avakyan 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对其定罪提出上诉。2016 年 3 月 19 日，上诉法院宣布维持原判。2016 年 5 月 5 日，Avakyan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然而，这一上诉显然被 Dzhizakh 刑事法院的官员忽视或错置。来文方报告称，Avakyan 先生计划很快重新提出上诉。

22. 2016 年 4 月 13 日，塔什干国营电视台播出了关于 Avakyan 先生及其同案被告的纪录片，片中将他们描绘为恐怖分子。

现况

23. 据来文方称，Avakyan 先生在监狱中的健康状况迅速恶化。自他被定罪以来，他失去的体重已达到危险程度并已两次住院。在他被定罪以后，据报他被迫从事重体力劳动，尽管有他骨折和其他酷刑伤害，仍要搬砖块。截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他无法行走，在家人施加重大压力后，据报当局将其转移至医院接受脊柱损伤治疗。监狱当局不久后宣布他已治愈，将其带回监狱(并强迫劳动)，但到 8 月份，Avakyan 先生再次无法行走。他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住院。2016 年 9 月 7 日，Avakyan 先生的母亲去监狱医院见她儿子时，据报她被拒绝探视。然而，Avakyan 先生的医生告诉她，他已经充分康复，并将在次日被送回卡尔希市的第 64/61 号监狱隔离区。最近，Avakyan 先生报告称，他患有疝气，并要求其亲属在探监时给他带去止痛药。

24. 来文方报告称，监狱给 Avakyan 先生喝咸水，因此他不断腹泻。虽然他有健康问题，但他被迫在一个制砖厂工作，尽管气温寒冷，但在一天结束时却只能用冷水洗脚。

25. 来文方报告称，Avakyan 先生的案件引起了相当大的关注和支持。一些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对他的案件进行辩护和评论。

第三类

26. 来文方认为，逮捕和拘留 Avakyan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确定的第三类，理由如下。

违反不被任意逮捕的权利

27. 来文方认为，逮捕 Avakyan 先生没有遵循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当局在逮捕他前未能从检察长办公室获得逮捕令。此外，直至 Avakyan 先生被拘留 40 天止，当局没有将其被捕告知其亲属，也没有将他被捕系何指控告知他或他的家庭。据来文方称，逮捕也不符合乌兹别克斯坦法律，因为自被捕时起没有向其提供律师协助。据报 Avakyan 先生的律师曾多次尝试与其见面，但在被捕后两个多月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前一直被拒绝探视。最后，当局未在其被捕后 24 小时内讯问 Avakyan 先生，只在将其拘留 40 天后提出正式指控，远远超过了法律规定的 72 小时。

28. 因此，来文方认为，这种非法行为违反了 Avakyan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 和原则 36 第 2 款享有的免于遭受任意逮捕的权利。

违反释放候审和人身保护的權利

29. 来文方认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 Avakyan 先生单独监禁 40 天并拒绝让其及时向司法官员质疑对他的拘留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九第 3 款和第九条第 4 款享有的权利。此外，违反第九条第 3 款和第九条第 4 款在 Avakyan 先生被关押而无法接触其律师或家属时，可导致酷刑等其他侵权行为。

30. 此外，尽管对 Avakyan 先生的审判直到 2016 年 1 月 6 日即在其被捕后四个月才开始，但他没有被释放候审。据来文方称，没有对这种拒绝给出针对个人的原因。因此，与审前拘留是例外而不是规则的规定相矛盾，而且这种审前拘留必须是基于个别决定，即鉴于特定被告的情况拒绝释放是合理和必要的，政府不得不继续拘留 Avakyan 先生。

31. 据来文方称，对 Avakyan 先生单独监禁，拒绝立即将其带见法官以质疑对他的拘留以及拒绝他被释放候审而不予以解释，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第 3 款和第九条第 4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15、18、19、32、37、38 和 39。

违反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32. 来文方认为，政府在拘留 Avakyan 先生期间对他的待遇违反了关于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际和国内法。据说他在塔什干拘留中心遭受酷刑，被迫签署口供。他在两个多月的时间内不断遭到殴打，导致右侧五条肋骨骨折，左侧四条肋骨骨折，手上有瘀伤。据报他还遭到电击。

33. 除了在审问期间施加的酷刑外，据报 Avakyan 先生被关押的监狱条件恶劣。他在监狱被给咸水喝，因此，他不断腹泻。尽管他有骨折和酷刑造成的其他伤害，但他一直被迫在工厂从事搬砖的重体力劳动，尽管气温寒冷，但在一天结束时只能用冷水洗脚。最终，Avakyan 先生无法行走，不得不在两次不同的时间因脊柱损伤而住院；在第一次住院治疗时，他被迫返回从事体力劳动。虽然 Avakyan 先生目前没有被强迫从事体力劳动，但据报他任何时候都面临返回砖厂工作的风险。

34. 因此，来文方认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企图逼供并在监狱的恶劣条件下关押 Avakyan 先生，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g)项、《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6 和原则 21 第(2)款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26 条享有的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违反在法庭前一律平等和享有公正审讯的权利

35. 据来文方称，审判不对公众开放。在 2016 年 1 月 6 日之前举行的任何听证会完全不对公众开放，1 月 6 日或以后举行的听证会只对一组特定的人群开放。虽然这个特定的人群确实包括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无关的个人，例如一名美国大使馆外交官和一名乌兹别克斯坦人权活动人士，但是“公开”审判要求，在没有引人注目的相反理由的情况下，审判对媒体和其他感兴趣的人完全开放。

36. 来文方报告称，所有乌兹别克斯坦法官由总统任命，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因此，乌兹别克斯坦法院实际上并没有摆脱政治干预。此外，检察官提出的绝大多数案件据称导致定罪，判决往往仅依据通过虐待或胁迫取得的供词和证人的证词。事实上，在本案中，检察官在 Avakyan 先生的审判中提出的所有证人证词据称是通过逼供获取，包括 Avakyan 先生自己的口供。

37. 如上所述，Avakyan 先生与其四位熟人一起受审。在审判之前，据称政府逮捕了包括 Avakyan 先生的弟弟在内的 16 名被告的朋友和家属，并将他们拘留约一个月，在此期间他们遭到酷刑，试图引出指证被告的证词。在审判中，检方提出了一名同案被告的证词，他指证了 Avakyan 先生，但后来证实其证词是通过酷刑逼供取得。

38. 此外，检察官还介绍了三名非被告证人，据称他们被拘留一个月并遭到酷刑，提供了不利于 Avakyan 先生的证词；这三个人中只有一人，即 Avakyan 先生的邻居，确实向法庭提供了证词。在对他的交叉询问中，该邻居证实，为获得证词他遭受了酷刑，他所说的并非实情。另外两名控方证人拒绝在法庭上作证，声称他们无意指证 Avakyan 先生。

39. 据来文方称，不允许 Avakyan 先生提出任何证据或证人为自己辩护。只允许他发言几分钟，在发言中，他证实他的口供系通过酷刑采集，而且指控他与伊斯兰极端分子联盟是可笑的，因为他是一个基督徒。据报法院忽视了这两个论点。

40. 来文方认为，听证会的半私人性质违反了 Avakyan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享有的“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法院不允许 Avakyan 先生提出任何证据或证人为自己辩护，拒绝对酷刑投诉进行调查，同时允许控方提出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证明明显偏袒控方，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所保障的法庭独立和公正的要求。

违反推定无罪的权利

41. 据来文方称，通过栽赃以支持其指控，即 Avakyan 先生参与建立和领导一个传播激进伊斯兰思想的团体，尽管事实上，除其他外，他是亚美尼亚裔基督徒，政府违反了 Avakyan 先生关于推定无罪的权利。2015 年 9 月 28 日，据报约有二十名官员搜查了 Avakyan 先生的房屋，并查获了宗教文本和四张磁盘。当这些官员晚些时候归还物品时，据报归还了 12 张磁盘，其中一张含有与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有关的材料。

42. 据来文方称，不清楚法院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赖这些犯罪磁盘作为 Avakyan 先生的定罪依据。但是，为了试图以这种方式陷害 Avakyan 先生，政府显然早在对他定罪之前就假定他有罪，这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6 第(1)款享有的推定无罪权利。

违反与律师联络的权利

43. 在本案中，据报 Avakyan 先生在其被捕后的两个多月无法接触其律师，在此期间，他遭到酷刑，以承认其并未犯过的罪行。此外，他从不能和他的律师秘密交谈，因为在会见时始终有一名国家安全局的官员在场。再者，据报 Avakyan 先生发现很难找到一名可以作为其代理人得律师。据报雇用的第一位律师因担心承担这样的政治案件可能产生的后果而辞职。关于雇用的第二名律师，事实上已产生这种后果，在 Avakyan 先生的最后庭审之前他被逮捕和拘留。

44. 鉴于在最初的审前拘留期间不允许律师与被拘留客户联络，禁止 Avakyan 先生与其律师私下联络，并考虑到围绕其代理工作的恐惧气氛，政府违反了 Avakyan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8 第(1)款和第(3)款享有的与律师联络的权利。

第五类

45. 来文方指出，《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保护《公约》所保障的权利，不得有任何区别。《公约》第二十六条明确保证“所有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

46. 据来文方称，有一些证据表明 Avakyan 先生是拘留、特别是严重酷刑的目标，部分原因是他的亚美尼亚族和基督教信仰。如上所述，Avakyan 先生因拒绝放弃其成功的渔业企业而被所居住的城镇镇长威胁要监禁他。然而，虽然 Avakyan 先生不是他所在地区的唯一成功商人，但他是唯一的基督教亚美尼亚后裔。据来文方称，乌兹别克斯坦的基督徒因信仰而日益受到惩罚。考虑到有其他商人可能受到镇长骚扰和监禁，似乎 Avakyan 先生被市长选中拘留是因为他作为亚美尼亚基督徒在社会上的地位比较脆弱。

47. 此外，据称 Avakyan 先生比同时被捕的其他五名男子遭受的酷刑更严重，来文方将此归因于其基督教亚美尼亚族和宗教信仰。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Avakyan 先生的弟弟也是亚美尼亚基督徒，据报也遭到酷刑，只是在他威胁自杀后才被释放。

48. 来文方认为，虽然没有公职人员发表关于 Avakyan 先生是因为他是亚美尼亚基督徒而成为目标的讲话，但很明显，他被单独挑出予以拘留，特别是在拘留期间受到特别苛刻的对待。考虑到 Avakyan 先生是乌兹别克斯坦少数宗教和民族的成员，并且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很可能 Avakyan 先生成为目标的部分原因是他的亚美尼亚族和基督教宗教，这违反了其在法律面前不受歧视的权利。

49. 因此，来文方认为，逮捕和拘留 Avakyan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确定的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50. 2017 年 2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其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之前提供有关 Avakyan 先生现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的答复，政府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51. 工作组指出，它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了政府的答复。但是，工作组不能接受该答复，因为它未在时限内提交。

讨论情况

52. 鉴于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3.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确立了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显示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政府若要反驳有关指控，则需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的指控不予反驳。

54. 来文方提出了一些关于逮捕和随后拘留 Avakyan 先生的指控，认为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和第五类。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对这些材料提出异议。工作组将依次审议这些材料。

55. 来文方认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并未质疑 Avakyan 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4 日被国家安全局的官员逮捕，他们既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将其被捕的理由口头告知他或任何其他人，随后被单独监禁，2015 年 11 月 6 日他才第一次见到其律师。

56.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及时获悉指控的权利涉及通知刑事指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中指出的那样，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在本案中，Avakyan 先生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起被拘留两个多月，没有对他进行任何正式的指控。这意味着当局没有正式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拘留他是正当的。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 Avakyan 先生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57. 工作组还要对 Avakyan 先生被单独监禁一个月表示关切。工作组在其实践中一直认为，单独监禁违反向法官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¹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不容许单独监禁，《公约》第九条亦如此。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指出，单独监禁造成可能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件(例如，见 A/54/44, 第 182 段(a))。工作组注意到，在本案中事实上已发生这种违规行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认为使用单独监禁是非法的(例如，见 A/54/426, 第 42 段；以及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中则认为“妨碍迅速见法官的单独监禁本身就违反第九条第 3 款”。

58. 此外，工作组谨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庭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一权利构成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的剥夺自由，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和]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此外，它也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见 A/HRC/30/37, 第 2-3 段、第 11 段和第 47 段(a)-(b))。

59. 在本案中，来文方提出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质疑的事实表明从表面上看违反了 Avakyan 先生根据《公约》享有的以下权利：在逮捕时被告知所提出的指控的权利(第九条 2 款)；将案件迅速提交法官的权利(第九条第 3 款和第九条 4 款)；在拘留期间给予人道及尊重待遇的权利(第十条第 1 款)；以及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待遇的权利(第十条第 2 款(a)项)。

60. 此外，Avakyan 先生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之前被剥夺了法律援助，即便如此，据报由于其律师受到威胁和恐吓，他不得不三次更换其法律代理人。三名律师中的一名律师事实上在 2016 年 3 月被捕并被指控贿赂和勒索。拒绝提供法律援助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 第(1)款以及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之原则 9。

61. 工作组还对针对 Avakyan 先生的律师所采取的各种形式的报复措施表示关切。它强调，国家有积极义务保护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防止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提供补救。工作组特别回顾，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规定，“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见 A/HRC/30/37, 附件，第 15 段)。

62. 工作组还认为，不允许 Avakyan 先生将其下落告知其家属以及当局在 40 天内未将其下落告知其家属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9。

¹ 例如，见第 56/2016 号和第 53/2016 号意见。

63. 虽然工作组的任务不涵盖拘留条件或囚犯待遇，但它必须考虑到拘留条件对被拘留者准备辩护的能力及其公平审判的机会产生多大程度的不利影响(见 E/CN.4/2004/3/Add.3, 第 33 段)。在本案中，工作组对 Avakyan 先生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据来文方称，Avakyan 先生遭到毒打，导致九条肋骨骨折，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并没有对此提出异议。他的健康状况非常糟糕，因此在 2016 年 1 月，他不得不用担架抬去参加庭审，据报庭审进行时没有提出任何关于 Avakyan 先生所展示的非常严重的受伤问题。

64. 工作组对本案中从 Avakyan 先生和所有证人提取供词也同样感到关切。所述待遇表明从表面上看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绝对禁止酷刑是国际法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参加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6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第 1 条的强制性规范。随后在法庭诉讼中使用这种逼供获得的供词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65. 工作组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法官显然没有进行干预，认为这违反了关于有权由一个公平和公正法庭审判的《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议。

66. 此外，Avakyan 先生被剥夺了在审判期间提出任何证人或证据为自己辩护的可能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法院和法庭上平等的权利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评论第 39 段所指出的那样，有严格的义务尊重与辩方有关的证人出庭的权利，以及被赋予适当机会以便在诉讼的某个阶段讯问和质疑证人的权利。在本案中，Avakyan 先生被剥夺这一权利以及这种完全拒绝让任何证人代表辩方具有在诉讼程序中严重违反手段平等的特征，实际上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e)项。

67. 此外，虽然允许两名不偏不倚的观察员参加对 Avakyan 先生的审判，但事实上他却是被闭门审判。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9 段中指出：

第十四条第 1 款确认法庭有权以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ordre public)或国家安全为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必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拒绝所有或部分公众列席旁听。除了这种例外情况，审讯应开放给一般民众包括媒体成员参加，不应只限于某一类别的人。

68. 工作组注意到，Avakyan 先生的案件显然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中规定的公开审判一般义务的任何例外，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援引任何这些例外证明不公开审判的正当性。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69. 所以工作组认为，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乌兹别克斯坦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Avakyan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70. 来文方还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质疑拘留 Avakyan 先生属于第五类所列的任意拘留。来文方认为，Avakyan 先生成为拘留、特别是严重酷刑的目标，部分原因是其亚美尼亚族和基督教信仰；Avakyan 先生居住的城镇的镇长威胁要将其监禁，因为他多次拒绝放弃其成功的渔业企业；而且，虽然 Avakyan 先生不是他所在地区唯一的成功商人，但他是唯一的基督教亚美尼亚后裔。据来文方称，乌兹别克斯坦基督徒因其信仰而越来越多地受到惩罚。

71.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上次于 2015 年根据其定期报告程序审议乌兹别克斯坦时对乌兹别克斯坦基督徒的待遇、特别是在任意逮捕方面表示的关切(见 CCPR/C/UZB/CO/4, 第 22 段)。事实上，似乎有一种模式，本案即构成这种模式的一个例子。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拘留 Avakyan 先生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处理意见

7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vakyan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2 款、第九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2 款(a)项、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第十四条第 3 款(e)项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并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73. 工作组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对 Avakyan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其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准则。

7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vakyan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其可执行的赔偿和其他补偿权利。

7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这一案件提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7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释放 Avakyan 先生，若是，于何时释放；
- (b) 是否向 Avakyan 先生提供了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对侵犯 Avakyan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若是，调查的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和做法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77. 工作组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它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由工作组进行一次访问。

7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自本意见转交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保留对本意见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可能性。这种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79.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他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予以补救，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